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7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白石龙文化中心（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1 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	<p>企业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公建类工程）。（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p> <p>（1）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2）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3）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4）施工许可证（可提供）；（5）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注：1、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2、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建筑面积）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p>

		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3、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且投标人应承担主体工程，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企业信用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 要求的格式提供。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 要求的格式提供。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 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 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建立日期	2009-06-08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住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9408718G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4146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21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26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67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2、企业业绩

附件 2: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合同额：580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3 日；建筑面积：92977.00 m²；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所有分部工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178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业绩认可指标：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即 9900 平方米）。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项目编号	44130221062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02210623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1UX0R-R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109	总投资(万元)	60231.9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441302-70-03-04818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02202106230101	58000	92977	2021-06-23	441302210624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10624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0210623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0221062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09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	所属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所属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58000	面积 (平方米)	92977

关闭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184766	项目负责人	钟兵	110102*****15
2	勘察企业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441722*****1X
3	监理企业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6709157-7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440524*****34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经理	陈仰生	440520*****13

关闭

合同编号：20210103001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腾盛大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地字第 441302 (2018) 10188 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用地面积 13109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92977 平方米。拟建 2 栋科研及商务办公楼,建筑层数地上最高 28 层(建筑高度最高 136.5 米),其中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17.4 米,基坑总周长 381 米,基坑面积约 8719 平方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相结合;基础采用桩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

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工程除外，具体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创优目标：市级优质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万元(¥580000000.00元)(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其中：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暂定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位
目
一
位

竣

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洪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陈树辉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树辉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佳兆业中心二期A座3单元28层0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2308001
传真：



承包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A座1102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0755-27208276

3、企业信用

附件 3:

《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白石龙文化中心（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0755-27208276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并完全接受白石龙文化中心(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 截至截标之日止,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 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7208276

传真: 0755-27208276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